

证券代码：835682

证券简称：安之畅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淑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- 1.议案内容: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39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天宇、王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符合规定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